

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制度

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十七、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權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若「勞雇型」認定之爭議，或對措施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所屬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十八、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生會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法律專家1人所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十九、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任用人及任用單位直屬主管。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